

证券代码：300941

证券简称：创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8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65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3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1,395,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送红股 0 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利润分配方案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时间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6,5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3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07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

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6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3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36,5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04,750,000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6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6 月 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6 月 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22 年 6 月 9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6 月 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2 年 6 月 9 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 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9,696,499	58.39%	39,848,250	119,544,749	58.3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6,803,501	41.61%	28,401,750	85,205,151	41.61%
三、总股本	136,500,000	100.00%	68,250,000	204,750,000	100.00%

注：上述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中的数据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204,750,000 股摊薄计算，2021 年度每股净

收益为 0.5178 元(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029,106.38 元除以本次变动后的总股本 204,750,000 股)。

2、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其直接或间接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根据上述承诺，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对上述最低减持价格亦作相应的调整。

九、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 100 号融侨中心 1707 室

咨询联系人：彭宏毅

咨询电话：0591-87585760

传真电话：0591-87579805

十、备查文件

- 1、《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